

关于文物保护工程分类体系的几点思考

何正萱 郭开凤

2003年颁布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施行至今已近20年，对文物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有些地方政府常将文物保护工程等同于一般的建设工程，将其纳入本地建设工程管理体系中，从招投标、预算财评、审计、决算等方面忽视文物保护工程的自身特性和规律，导致一些项目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如何更好地保证文物保护项目实施的效果和质量、将文物保护从一般性工程向研究性项目概念转变，对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至关重要。

现有分类及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比《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4、2015）、《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具有代表性的法规文件中的分类标准，可以发现其中对于文物保护工程的分类体系在实操过程中存在若干缺陷。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五条将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这一分类体系中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迁移是按本体保护性质分类的，而保护性设施建设属于工程内容的分类，且环境整治、展示、安全防护等类型是缺失的。

根据2004年《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第四章保护工程有关规定，对文物古迹的修缮可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四类工程。

《准则》是按保护技术措施对文物本体结构的影响程度来分类的，这种分类更适用古建筑保护，对于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不完全适合，同时由于对各类型

缺乏准确界定，所以现状修整作为一种修缮措施似乎在日常保养、防护加固中涉及。

2015年，根据国际及国内文物保护发展现状和趋势，国家文物局适时对《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保护措施是通过技术手段对文物古迹及其环境进行保护、加固和修复，包括保养维护与监测、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以及环境整治。

与2004年相比，《准则》（2015）的分类有两点不同。一是对原《准则》中部分类型进行了重新界定和整合，如加固和修缮部分；二是增加了新类型，如保护性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但该分类中保养维护与监测、加固、修缮及迁移都是针对文物本体结构的，而保护性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是针对文物保护内容的。

2018年，在《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当前形势，出台了《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中文物保护工程分类包括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环境治理，陈列展示，数字化保护，预防性保护、大遗址保护和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体系建设。

该分类根据当前文物保护需求和形势，在保护性设施、环境治理基础上，增加了陈列展示、数字化保护、预防性保护和监测。看似完整，但许多类型已超出文物保护工程类型，新类型又缺乏明确界定，给项目审批管理带来许多问题。

文物保护工程分类体系研究

笔者建议，可按照保护对象、保护内容、保护性质、保护项目技术属性等，建立相对完整科学的多维度工程分类体系。

按保护对象分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分类标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按保护对象可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及其他六类。
按保护内容分类
本体保护：文物本体保护指直接在主体结构上实施的维修和修复项目，包括古建筑维修加固、古遗址本体结构加固、古遗址防渗、古墓葬结构加固、古墓葬防渗、石窟寺及石刻结构加固、石窟寺防渗、石窟寺及石刻本体修复、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维修加固、壁画、雕塑等修复项目。
环境整治：环境整治指根据保护规划在保护范围内所实施的环境风貌整理、治理项目。包括根据规划对保护范围内建筑及构筑物实施的拆迁、改造，根据规划保护范围内实施的植被调整和绿化、组织性排水、岩土体加固。
展示：展示指围绕文物价值阐释所实施的标识、导览、布展及为展示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古遗址回填区标识展示、模拟展示，古遗址局部揭露区覆罩展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室内场景再现、室内陈列布展、展示导览，保护范围内的室外照明、交通组织、服务设施。
保护性设施：保护性设施指通过附加防护设施，以消除造成文物损害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的预防性措施。包括古遗址、古墓葬整体揭露区上修建的建筑（遗址博物馆除外）、根据规划修建的围栏等围护设施、石窟寺及石刻的新建窟檐等保护设施、为保护文物本体，在文物本体周边修建的防洪设施。

日记里的档案

——新中国成立初期秘密抢救流散香港文物工作

王琦

已把这画押出去，押价加利息，共约三万数千元。如买那张册，对方要六万元，似此太贵了。关于杜秋娘画也是如此，对方要四万元。如此，则与张珩所谈价格相差一倍。看来在海外收购流散文物，价格是毫无准谱，也是无法掌握和控制的，如不严格掌握，慎重对待，只凭对方信口要价，则必使国家经费受到不应有的损失，这点必须注意。我问他，他的这项收购流散文物的工作，在香港都有谁知道？他说只有陈仁涛因办理收购他的古钱而知道，陈澄中因联系收购他的善本书而知道，并且他与书画界无大关系，还有张大千，此外就无人知道了。并且张大千因前次将画卖给我们，已遭到报纸攻击，现在他自己绝不肯谈出……因为在港尚有剩余款项，我问他是否尚有可以马上解决者，他说有，三天内即可妥办返回，但能否如此，我还需找朱市长商量研究后再定。”

5月1日记：“今天是五一国际劳动节，街上很早就热闹起来了。上午商老来看徐伯郊，大家谈了一些关于流散在香港的文物情况。午后又去商老家。在漫谈中商老拿出一些文物照片观赏，在看中竟发现了两个问题：一是，照片中有一张王羲之的行横帖，徐说此帖现在香港，可是，在“三反”时，故宫博物院의张宗良交待出，他曾将此帖盗出，后即追回原物，现仍藏于故宫，而现在竟又出了一件，究竟孰真孰假，值得研究。我向商先生要求将此帖照片，以便回京后交给故宫研究参阅。二是，照片中有沈石田之《放牧图》一张，此画现在在我局收藏，但细看照片，题诗虽然一样，而画面却不相同。据说此画之题跋皆假。徐说，该画也在香港。我也将此画照片要回，待返京后交张珩同志研究参考。由此看来，我国的古代书画，真贋混淆，有些以伪混真，实属慎重，否则极易上当受骗。”

5月2日记：“上午给市府蔡秘书电话，约与朱市长晤面的时间，约定在今日晚间。晚饭后即去市府同蔡秘书一起到朱光同志家。我汇报了在徐伯郊返港前后的情况与我对工作安排的意见，以及打算如何妥法结束委托的办法。他同意我的意见和办法。关于在港余存的款，根据北京、局里和朱市长的意见，我把这次同徐研究，可以马上解决者，提出以下几个目标：1.盛氏画册；2.王蒙之‘夏山高隐’（已带髓）；3.周朗之‘杜秋娘’；4.赵昌之花鸟，以这四件画为主（另有倪瓒之‘溪山仙馆’和明人‘姑苏图’，可做探询），但与周游谈话时，可以他的字卷作为背拉，估计整个价钱可以便宜些，所拟选的字有：黄山谷写的廉颇、蔺相如的诗卷；米芾的‘珊瑚帖’；元人字集册；赵子昂‘妙严寺’。字以此四件为主，其余白玉蟾、赵子固（梅、竹、诗）一门三札，可作为附带考虑。朱亦表示同意……关于上述几件拟即购的主要画，除已带髓之‘夏山高隐’外，都是张珩同志认为极佳、可购之件，而且张函是经过洽秋同志看过，同意后才寄给我的。王洽秋同志还表示要以画为主。因此，我与徐伯郊商定目标，让他马上回港去办……夜晚，再与徐伯郊研究此次去港所拟解决之物，以及重

点及价格等。他定于四日去港，七日返回。”

父亲于5月3日清晨即给北京郑振铎局长去电话，告诉他徐已到髓，并拟于四日再去港，征询他对几件欲购之物的意见。日记：“他说以盛氏画册为主，其余不在我们计划目录之内者不要。我告诉他这几件是张珩提出的欲购之精品。他让把目录用电报拍去，他研究后即复，乃即将电报发出。”“上午商老同徐伯郊去提取箱子。我给郑局长写信，以详细汇报近日工作情况及个人意见……中午他们才从海关把箱子取回来，徐交来之文物即有：仇英之‘莲溪渔隐图’一幅，王蒙之‘夏山高隐图’一幅（解放前天津有名的京剧票友韩慎光取别号叫夏山楼主，就是由于他曾藏有此画而成名），附有王石谷的‘夏山高隐’摹本一幅，新罗山人的‘美人图’一幅。此外，有陈仁涛之宝金匱一只及各代纸币册页18开又二张。还有别人捐献国家的圣教序帖（拓本）一匣。而这次回来所未能携回的有：陈及之画未拿回，方方壶画尚未换回，及司马光的手稿共三件。要求他这次回去，务必把以上三件予以解决……”5月4日，徐伯郊离髓去港。

5月7日记：“晚八时后商先生来电话，说徐有电报来，我真是高兴极了，事情的步子总算还巧合顺利。我到商先生处取回电报，不过只是在进行的東西价钱并不如意，都跟我们的要求不同，都是多出去，尤其是盛氏二册少六万不行，周朗的三万，王蒙的也是三万，其余还没进行。我根据郑振铎局长电报指示给徐复电，除盛册与周朗可购外，王画听信再定，赵昌与姑苏图可进行，其余的画及字就不再进行了。（九时半发出）我又据此情况补入给郑局长的函中。”9日，“接徐之电报称，盛氏画册与周朗画已洽妥。赵昌画要2.5万，姑苏图要1.1万……另珊瑚帖及白玉蟾3.5万可办，让速汇款去。我将此情况拍电给郑局长，意见如何需复。”12日，“上午接市府机要室电话，说有北京给我的电报，电报是郑振铎来的。内容大意是：“古泉带京鉴定。徐徐的报酬自委托之日起，按在港的时间计算，其数目可参考其他机关在港人员之薪金，由朱市长决定。陈澄中之书接洽的如何？谭敬的司马通鉴稿等五万能购否？盛册等均已购妥甚慰……夏山要慎重，必须先看照片再定。此外，即停止委托关系。”

18日记：“接徐伯郊函称：周朗及赵昌二件已谈好，不过周游在日日拖延，未能马上交割，是否还有问题很难说。另外，姑苏图要与马和之的商榷面谈才行，可能不好解决。除此之外，他以一万五千元买了一卷元人焦粲（上有元人十七题跋）的画，据说时是偶然遇到，他认为甚好，不过是否对，他难肯定，故寄来照片一份……中午即将照片寄京，并附一函：请鉴定此画如何？夏山及新罗二画，此地认为无问题，是否可以带沪，请徐森玉与谢稚柳二位再鉴定一下，请郑局长即电复。”

25日记：“晚上爱群大厦来电话说有信。取回一看，是孙家晋来的，他说，在这次出土文物展览时，毛主席曾两次到午门楼上去看展出的文物。好啊，让人兴奋的消息啊！不久，郑局长的电报也来了。电报说，他们认为焦粲

安全防护类：安全防护项目指围绕文物安全实施的技术措施。包括消防、安防和防震。

按保护项目性质分类

保养维护：保养维护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季节性养护，该类项目一般不会涉及文物主体结构。如除草、除尘等。

应急抢险：应急抢险指遭遇自然灾害和恶劣气候，导致文物结构突发严重危险时，由于时间、技术、经费等条件限制，不能进行彻底维修而对文物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性保护，该类项目保护措施不仅限于结构加固，一些应急措施也可属此类，如用雨布对文物本体的遮挡，在文物周边设置临时排水、防洪设施等。

维修：维修指为保护文物本体结构安全所采取的加固和治理，包括结合本体加固而进行的修复项目。

迁移保护：迁移保护指因特殊情况，无法实现原址保护而采取的整体或局部搬迁、异地保护项目。由于该类项目的实施直接影响文物真实性和完整性，所以《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对该类项目审批有严格规定。

此外，文物复建、重建也是其中一类特殊项目。由于该类项目的实施直接影响文物真实性，所以《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对该类项目审批也有严格规定。

保护项目技术属性界定与分类

科研属性：该类项目以本体保护为主，因保护对象差异性大，项目个性强，不可预见成分高，无法采用统一的技术标准管理。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不断研究，方能完成保护目标。因此，为降低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预见所产生的风险，应将研究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管理模式。

工程属性：文物保护应视为具有研究性的

技术行为。不可否认，从项目技术属性分析，部分项目具有鲜明工程属性，甚至带有一定建造倾向，且有较成熟的技术标准支撑。如环境整治、保护性设施和展示项目等。该类项目具有一定共性，不可预见成分低，可依据相关标准采用设计、施工分阶段管理的传统建设工程管理模式。

建安属性：该类项目以安全防护类项目为主，主要有以下特点：技术体系较单一，综合性不强；已有比较完善的技术标准为支撑；项目实施中涉及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和安装。比较适合总承包管理模式。

预防性保护：根据《准则》（2015）第十二条有关规定，预防性保护指通过防护、加固措施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减少灾害发生的可能性、灾害对文物古迹造成损害以及灾后需要采取的修复措施的程度。该界定既包括防护、加固等工程技术措施，又包含了日常管理的工作内容。

目前对于预防性保护的工作性质仍未形成共识。如需将该类保护项目纳入管理办法，首先应对该类性质和工作内容进行统一界定。

适用文物保护项目管理的分类建议

文物本体是文物保护的核心，所以文保项目应围绕这一核心进行分类管理。基于以上考虑，结合目前文保工作现状和发展趋势，笔者建议文保项目可从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展示、保护性设施和安全防护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文物本体保护按工作性质又可分为保养维护及监测、应急抢险、维修、迁移保护和复建及重建。

只有科学地定位和分类，才能科学界定不同工程性质与干预程度，进而针对不同工程类型采取不同管理模式。本文通过分析现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分类及其存在的问题，给出了多维度的分类体系，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希望为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提供一点借鉴。

绝非一帆风顺，相反，要面对许多困难，文物真伪混杂，需要审慎鉴别，有时需要拍照寄到北京多方鉴定；还常常要面对经费紧张、海外文物商的竞争、复杂的政治形势影响等多重考验。这不仅需要眼光与识见，还需要策略和智慧，每一位参与抢救流散文物回购工作的人，都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心血。诚如父亲1954年6月18日日记中说：“我们今天设法把它收购回来，把散失了的祖国文化遗产再收集起来，予以妥善保藏，这不仅体现着中国共产党与人民政府的文物保护文物政策，而且是我们对帝国主义进行反掠夺战争中所取得的巨大胜利。”

新中国成立后，百废待兴，国力维艰，但是党和政府仍将保护珍贵文物、遏制文物流失摆在重要议程。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文物保护法令。1951年以后开始的抢救流散香港文物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关心支持的结果，国家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由中央批给专用的外汇，用于抢救流散海外的珍贵文物，并组织力量启动流散香港文物回购工作。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于抢救流散海外的文物收购工作十分关心，1953年1月，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就亲自参观近年来所收购的古字画。父亲的日记记载：“（14日）今天上午接中央办公厅通知，要我局把近年来所收购的比较好的宋元时代书画，选送一部分拿到中南海，请毛主席及中央首长审阅，我和洽秋同志立即将字画选送到中南海。为了便于毛主席审阅，中央办公厅帮助我们把手字画陈放在勤政殿的东大厅，摆好后，时已中午，中央办公厅即招待我们在那里吃午饭并休息。”“下午二时后，我们正在东大厅等待，办公厅通知说主席来了。这时毛主席已从内侧门走了出来，后面跟随着朱老总司令、董老、周总理等很多中央首长。我们赶紧迎上前去，主席先跟洽秋同志握了手，又跟我握手。以前我虽然见过毛主席，但是都是离得较远，今天我和主席面对面站着，我还握了毛主席的手，心里非常激动。毛主席问我叫什么名字？做什么工作？微笑着望着我在问我话，我虽然都答复了他老人家，但是太激动发音很小，主席没听清，还是洽秋代作了介绍。然后我又和董老、朱总司令、周总理等许多中央首长握了手。洽秋同志陪同毛主席，我陪同朱总司令和周总理观看字画。当我们回到团城以后，同志们听说我见到了毛主席，还和他老人家握了手，许多同志都跑过来祝贺我，并争相握我曾和主席握过的手。”（1953年1月14日日记）

新中国成立初期抢救流散海外文物的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成为铭刻在新中国文物保护史上带有传奇色彩的经典篇章。今天，我们回顾这段历史，重读前辈们带有温度的信札和文字，他们为抢救文物奔走周旋的身影仿佛就在身边。从这些流散国宝回归的故事中，我们感受到党和政府决心抢救流散文物的文化担当，感悟到党老一辈文物工作者书生报国、知难而上的家国情怀，更加激励我们努力做好文物工作的信心。（下）